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 & 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7)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如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其中包括)發行人將採納一套統一的十四項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作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程序；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舉行的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羅國樑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國樑先生、羅國豪先生及趙達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琮先生、余德鳴先生及關毅傑先生。